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屠道文
電話：(06)299-1111#7878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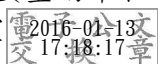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033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33237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育人員得自即日起比照
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辦理相關諮商輔導
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諮商輔導要點(以下簡稱諮商輔導要點)第2點規定略以，諮商輔導對象為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所屬員工，並未包括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暨幼兒園之教育人員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維護旨揭人員心理健康並提升組織效能，爰同意其如有需要得比照諮商輔導要點第7點第1款，申請每年每人4小時諮商鐘點費補助，該項經費由各校(園)依實際需要編列並於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- 三、為避免影響教學，如申請人依諮商輔導要點第7點第3款於上班時間至工作地點以外場所接受諮商，請於無課務之時間辦理。
- 四、檢附前開諮商輔導要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



1050033237